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1日以邮件、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服务合同到期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，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体情况进行认真审查，认为立信具有良好的诚信、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